

**宋村乡镜洪村等6村生活用水配套工程（精品村配套）**

交易文件补充说明

一、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评审系统，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交易响应文件制作适用新点交易响应文件制作软件8.0.0.03以上版本——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957174841；

交易响应企业仅需上传电子加密交易响应文件壹份。本交易中有关纸质文件、交易会议委托人人员身份核查不作要求。

二、交易响应担保(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评审标准及方法：

本工程为**【水利】**工程，执行《淳安县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淳招管委〔2023〕7号），采用简易评审法，总分100分，商务标占100%，技术标不计分。交易响应有效优惠幅度为业主预算价的**5 ～ 12 %【优惠幅度每间隔0.2%设置一个优惠幅度值，如5.0%、5.2%、5.4%、、、12%共36个**】，业主预算总价为**866246.00**元（其中：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不优惠；暂列金为 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1090.00 元，材料暂估价为 0.00 元），交易响应报价必须在762427.28 元～822988.20 元范围，否则将取消其交易响应资格。【评审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

**四、交易会议前交易响应企业应自行在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业务系统申报注册诚信信息（http://caggzyjy.qdh.gov.cn:81/TPBidder/memberLogin ），并确认拟派项目经理。交易发起人在交易响应截止时间（交易会议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交易会议。**

五、交易响应人资格要求

1、本次交易要求交易响应人须具备注册在淳安县或注册在“飞地”税收缴纳在淳安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独立法人资质，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本次交易要求交易响应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同时提供2024年1月、2月、3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并取得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3、交易响应人如在交易响应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交易响应。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交易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有效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审计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须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附后，未提供的或提供虚假承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成交资格；责任自负。

六、企业交易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证明日期在交易公告发布之日至交易响应截止日之间）、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项目经理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及其他资格后审资料复印件，否则该企业交易响应文件无效。

七、交易响应人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多地参保，否则一经查实，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交易响应人在交易响应书内必须提供交易响应承诺书（具体格式附后），否则该企业交易响应书无效。

九、成交通知书发放后，请成交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按照《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及建筑工程标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淳政办发〔2013〕127号）要求去淳安县住建局办理标后备案手续。

十、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与建造师注册证书等同使用。

十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非正常因素造成工程价款变动，按淳监【2015】25号《淳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违规变更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试行）》予以追责。

十二、根据《淳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淳政发〔2021〕10号）和《关于印发淳安县砂石资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淳砂管办〔2021〕1号）文件精神，①本项目开挖产生的砂石非经允许，任何组织个人不得私自占有、转移、隐匿、出售等处置，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②开挖产生的砂石除本项目自用外不得私自处置，如需自用提前向财政局（国资办）报使用计划，工程项目自用砂石是指用本项目基础开挖产生的砂石进行项目现场填方、挡墙施工所用砂石，超出工程项目红线范围进行砂石转运、将工程项目开挖产生砂石装运出去进行加工的，不属于工程项目自用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砂石严禁违规处置、加工、销售。③对认定为不可综合利用的砂石，由建设主体督促施工单位运至指定弃渣点，不得擅自供给给任何单位、个人进行加工、销售、利用。

十三、依据《关于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应用“真薪”平台的实施意见》（淳治薪发〔2021〕1号）文件要求，成交企业须通过“真薪”平台进行电子劳动合同签订和每日三方记工考勤确认，切实强化实名制用工管理。

十四、交易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交易发起人(监督小组)进行投诉,投诉咨询电话：【0571-64897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涉及交易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该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3）投诉事项不具体，相关要求及主张不明确，没有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对交易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

（5）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10日后提出投诉的；

（6）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7）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注：投诉人须携带法人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书面异议投诉原件。

**交 易 响 应 承 诺 书**

（交易发起人名称） ：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工程名称及交易编号） 之交易文件，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交易响应有关事项向交易发起人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有关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2. 交易响应文件无虚假不实的内容。若交易评审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交易响应文件处理并被不予退还交易响应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有虚假，同意取消成交资格并被不予退还交易响应保证金。

3.保证本公司交易响应人项目经理（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无在建施工工程项目（有在建工程已经业主同意调离并在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工程实施过程中，保证按照交易响应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4、交易响应人项目经理社会保险在本公司缴纳，且不存在同时在两家及以上用人单位参保或多地参保现象。

5、保证本公司没有处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交易响应资格没有被暂停或者受限制；在最近一年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6、保证本公司未处在不良行为公示期（公示范围以相关行政部门公布的受限地域范围为准）。

7、保证本公司未处在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交易响应人对《淳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违规变更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条款作了充分的理解，自愿响应和完全接受《淳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违规变更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追责条款对交易响应人予以追责和处罚。

9、承诺我单位的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并愿意承担取消本次成交资格、交易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法律责任。

交易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交易响应人必须对交易响应承诺书作出承诺，项目经理必须本人签字，否则将取消其交易响应资**

目 录

[一、前附表](#_Toc26937)

[二、交易响应须知](#_Toc23504)

[(一)总则](#_Toc23539)

[1、工程说明](#_Toc8900)

[2、交易方式、范围及工期](#_Toc19410)

[3、资金来源](#_Toc7835)

[4、合格的交易响应人](#_Toc10518)

[5、交易响应费用](#_Toc31507)

[6、踏勘现场](#_Toc766)

[(二)交易文件](#_Toc15107)

[7、交易文件的组成](#_Toc1878)

[8、交易文件的澄清](#_Toc23082)

[9、交易文件的修改](#_Toc15220)

[(三)交易响应文件的编制](#_Toc18105)

[10、交易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_Toc8751)

[11、交易响应文件的组成](#_Toc14312)

[12、交易响应文件格式](#_Toc24222)

[13、交易响应报价](#_Toc21064)

[14、交易响应货币](#_Toc8597)

[15、交易响应有效期](#_Toc20416)

[16、交易响应担保](#_Toc24632)

[17、交易响应预备会（如有）](#_Toc20563)

[18、交易响应人的替代方案](#_Toc1067)

[19、交易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_Toc25114)

[(四)交易响应文件的递交](#_Toc2586)

[20、交易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_Toc542)

[21、交易响应截止日期](#_Toc27061)

[22、迟交的交易响应文件](#_Toc9462)

[23、交易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_Toc14930)

[24、资格预审材料的更新](#_Toc3409)

[(五)交易会议](#_Toc25040)

[25、交易会议](#_Toc10195)

[26、交易响应文件的交易会议阶段审查](#_Toc18294)

[(六)评审](#_Toc7928)

[27、评审会议](#_Toc4833)

[28、评审过程的保密](#_Toc11983)

[29、资格后审](#_Toc32569)

[30、交易响应文件的澄清](#_Toc16333)

[31、交易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_Toc19787)

[32、错误的修正](#_Toc18703)

[33、交易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_Toc29499)

[(七)合同的授予](#_Toc15802)

[34、合同授予标准](#_Toc24293)

[35、交易发起人拒绝任何或所有交易响应的权力](#_Toc9825)

[36、成交通知书](#_Toc2086)

[37、合同协议书的签订](#_Toc20122)

[38、履约担保](#_Toc15019)

[三、交易发起人针对本工程的特殊要求](#_Toc28704)

[四、资格后审评审方法](#_Toc31478)

[五、合同条款](#_Toc20544)

[六、交易响应文件格式](#_Toc18611)

一、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1 | 工程名称 | 宋村乡镜洪村等6村生活用水配套工程（精品村配套） |
| 2 | 1．1 | 建设地点 | 淳安县宋村乡 |
| 3 | 1．1 | 建设规模及工程类别 | 建筑规模：/工程类别：水利工程 |
| 4 | 1．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1．1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6 | 2．1 | 交易方式 | 公 开 交 易 |
| 2. 2 | 交易范围 | 设计图纸所示内容 |
| 7 | 2．3 | 工期要求 | 60（日历天） |
| 8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9 | 4．1 | 交易响应人资质等级 | **企业资质：**注册在淳安县或注册在“飞地”税收缴纳在淳安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项目经理：**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
| 4．5 | 联合体 | 不允许 |
| 10 | 4．3 | 资格审查方法 | 采用资格后审  |
| 11 | 13．1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 |
| 12 | 15．1 | 交易响应有效期 | 为：30日历天（从交易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16．1 | 交易响应担保金额 | 本项目无需缴纳交易保证金 |
| 14 | 6．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5 | 17．1 | 交易响应预备会或答疑 | **交易响应人需在/ 年 / 月 / 日 / 时前将疑问以传真的形式传真 / ，传真号码： / ， / 收 联系电话： /**  |
| 16 | 18．1 | 交易响应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17 | 19．1 | 交易响应文件份数 | 交易响应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交易响应文件（.CATF）壹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会员系统）。（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还须另向交易发起人提供与电子交易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交易响应文件副本壹份。 |
| 18 | 21．1 | 交易响应截止时间/电子交易响应上传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10时05分 |
| 19 | 25．1 | 交易会议会 | 地址：淳安县宋村乡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间：同电子交易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交易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淳安分中心 |
| 20 | 33．3 | 评审标准及方法 | 按交易响应须知第33.4款选择A款 |
| 21 | 38．2 | 履约担保金额 | 交易响应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履约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名称：淳安县宋村乡镜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账号：201000037164258****开户行：农村信用社威坪支行宋村分理处** |
| 22 |  | 交易文件工本费及图纸押金 | 不收取（网上下载） |
| 23 |  | 交易发起人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张良峰 联系电话：15990158269 |
| 宋村乡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联系人：陈樟云 联系电话：18768486560 （696560） |
|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汪佳胤 联系电话：13616712603（752603/755891） |
| 24 |  | 交易响应人回答评审小组质询时间 | 时间：交易响应人（法人代表人）应在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时起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审小组有权拒绝该交易响应文件。交易响应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交易响应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
| 25 |  | 电子交易文件发放 | 交易发起人的电子交易文件，将在“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电子文件内容与书面文件内容具有同等的效力，发生电子文件内容与书面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时，交易响应人应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提出，由交易发起人负责书面解释。 |
| 26 |  | 电子交易响应文件编制 | 1、采用电子交易的项目，一般应当要求交易响应人提供电子加密交易响应文件壹份。2、电子加密交易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部分通过交易响应新点交易响应制作软件8.0.0.03以上版本。3、本项目的交易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交易响应制作软件编制。交易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交易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交易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加密交易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交易响应，其后果由交易响应人自负。交易响应制作的开发商可根据交易响应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4、交易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交易响应担保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交易响应单位电子公章。5、**提供交易响应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至交易响应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交易响应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 27 |  | 电子交易响应文件递交 | 将由交易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交易响应文件（.CATF）在交易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
| 28 |  | 电子交易项目交易会议 | 交易会议特别说明：交易响应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交易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自行登录交易平台解密电子交易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完成交易响应文件解密的，后果自负。 |
| 29 |  | 电子交易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 1、逾期上传递交的、未按交易文件要求上传；2、未按交易文件加密；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拒收：（1）电子交易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2）电子交易响应文件解密后无法正常读取的（3）电子交易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 30 |  | 特殊情况处理 |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交易会议的，需更新制作交易响应文件并按交易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
| 31 |  | 电子交易项目评审 | 本项目的评审以交易响应人递交的电子交易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除上述情况及评审小组在评审中需要交易响应人提供澄清材料以外，都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任何情况下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电子交易响应文件的交易响应人的纸质交易响应文件均不被交易发起人接受。 |

二、交易响应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工程说明见交易响应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5项所述。

1．2上述工程按照《淳安县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交易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交易方式、范围及工期

2. 1本工程的交易方式见前附表第6项所述。

2．2本次交易的工程范围见前附表第6项所述。

2．3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7项所述。

3、资金来源

3．1本工程立项计划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工程资金通过前附表第8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交易响应人

4．1交易响应人资质等级要求见前附表第9项所述。

4．2交易响应人合格条件见本工程施工交易公告或交易响应邀请书。

4．3本工程采用前附表第10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法确定合格交易响应人。

4．4当采用资格后审时，交易响应人必须按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在递交交易响应文件时一同报送资格后审的资料。

4．5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交易响应人的身份共同交易响应时，除符合第4.1、4.2款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交易响应人的交易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签订共同交易响应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并将该共同交易响应协议随交易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交易发起人；

(3)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交易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代表人，证明其代表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交易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交易发起人；

(5)联合体代表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6)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交易响应，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交易响应。出现上述情况者，其交易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交易响应将被拒绝；

(7)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交易响应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5、交易响应费用

5．1交易响应人应承担其编制交易响应文件与递交交易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交易响应结果如何，交易发起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踏勘现场

6．1交易响应人将按前附表第14项所述时间、方式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交易响应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交易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交易响应人自己承担。

6．2交易发起人向交易响应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交易发起人现有的能使交易响应人利用的资料。交易发起人对交易响应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交易响应人及其人员经过交易发起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交易发起人的工程现场，但交易响应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交易发起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交易响应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如果交易响应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交易发起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交易文件

7、交易文件的组成

7．1交易文件除以下内容外，交易发起人在交易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交易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交易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交易响应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前附表

二、交易响应须知

三、交易发起人针对本工程的特殊要求

四、资格后审评审方法

五、合同条款

第二卷 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

六、工程规范（略）

七、工程量清单（略）

第三卷 图纸及其它资料

八、图纸及其它资料（略）

第四卷 交易响应文件格式

九、 交易响应函格式

十、交易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略）

十一、交易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7．2交易响应人下载交易文件后，应仔细检查交易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和疑问应在获取交易文件后3日内向交易发起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交易响应损失自负；交易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交易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交易响应人的交易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交易响应文件没有对交易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交易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交易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交易文件的澄清

8．1交易响应人在取得交易文件后，对交易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交易文件的交易响应人，均应按照前附表第15项的要求提出。不论交易发起人根据需要主动对交易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交易响应人的要求对交易文件作出澄清，交易发起人都将按照前附表第15项要求予以答复，同时将答复在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告知所有交易响应人。如遇特殊情况在交易会议截止前交易发起人可能会有补充答疑在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作为交易文件的补充。澄清纪要作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2如有必要，交易发起人将就交易响应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交易响应预备会上进行明确并书面告知。

9、交易文件的修改

9．l交易文件发出后，在交易响应截止日期3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交易发起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交易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交易文件进行修改。

9．2交易文件的修改将在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交易文件的修改作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作用。

9．3 交易文件、交易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交易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宋村乡备案的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交易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交易发起人应把交易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交易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交易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给所有交易响应人。如遇特殊情况在交易会议截止前交易发起人可能会有补充答疑在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作为交易文件的补充。为使交易响应人在编写交易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交易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交易发起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交易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9．5潜在交易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交易文件有异议进行投诉的，应当在交易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交易发起人（监督小组）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交易活动。

(三)交易响应文件的编制

10、交易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交易响应人与交易发起人之间对交易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交易响应文件均使用中文。交易响应人随交易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交易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交易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交易响应文件由交易响应文件交易响应函格式和技术部分格式两部分文件组成。

11.2交易响应函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交易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参加交易会议委托书

(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交易文件规定的社会保险证明

(4)交易响应函

(5)交易响应函附录（附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6)交易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本项目不做要求）**

(7)交易响应人基本结算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备案复印件

(8)企业营业执照

(9)企业资质证书（包括资质等级内容）

(10)《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行业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1)交易响应承诺书

(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3)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证书

(14)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如行业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5)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项目经理社会保险证明

(16)**交易响应人（自交易公告发布之日至具有交易响应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交易响应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17）**交易文件要求交易响应人提交的其它交易响应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交易发起人用文字提出)

说明：交易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上述企业资格后审材料复印件或浙江政务服务网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1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a．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b．项目经理简历表；

c．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d．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他辅助说明资料(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12、交易响应文件格式

12．1交易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交易响应人提交的交易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交易文件所提供的交易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交易响应报价

13．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交易响应单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3．2交易响应报价为交易响应人的交易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交易响应人的交易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交易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交易响应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4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交易响应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交易响应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交易发起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3．5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交易响应报价中。

13．6合同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交易响应人在交易响应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13．7交易响应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8除非本交易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交易响应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13．9安全文明施工

交易响应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

14、交易响应货币

14．1本工程的交易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15、交易响应有效期

15．1交易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交易文件要求的交易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在特殊的情况下，交易发起人在原定交易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交易发起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响应人提出延长交易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交易响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交易响应人可以拒绝交易发起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交易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交易响应有效期的交易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交易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交易响应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交易响应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交易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交易响应担保

16．1交易响应人应在递交交易响应文件前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数额的交易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交易响应的一部分(企业网银、电汇以实际到账为准)。交易发起人可根据本须知第16·6条规定的条件不退还交易响应保证金。

16．2交易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交交易响应担保，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6.2.1方式一：交易响应保证金（交易响应人交纳交易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电汇凭证”、“进账单”等单据上详细注明交易响应项目名称或标段）

a.电汇；b.企业网银。

16.2.2重新交易的项目，所有交易响应人需按规定重新缴纳交易响应保证金。

16.2.3方式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16．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交易响应担保的交易响应，交易发起人将视为不响应交易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如交易响应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交易响应担保将被没收:

(1)交易响应人在交易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交易响应文件；

(2)交易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

(3)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17、交易响应预备会（如有）

17．1交易响应预备会(答疑会)，如交易发起人认为有必要召开交易响应预备会，交易响应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或交易发起人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交易发起人主持的交易响应预备会。

17．2交易响应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交易响应人在查阅交易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7．3交易响应人提出的与交易响应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提出异议。

17．4交易发起人在交易响应预备会上所作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并以交易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9.3、9.4款规定执行。

17．5未出席交易响应预备会不作为否定交易响应人资格的理由。

18、交易响应人的替代方案

18．1交易响应人所提交的交易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交易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交易响应须知前附表第16项中允许交易响应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交易响应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本须知第18.2款的规定。

18．2如果交易响应须知前附表第16项中允许交易响应人提交替代方案，则交易响应人除提交正式交易响应文件外还应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满足评审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交易发起人只考虑根据基本技术要求提交了符合评审标准的交易响应人所提交的替代方案(如已提交)。

19、交易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交易响应人应按本交易响应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第17项规定份数的交易响应文件；如交易响应书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则交易响应书将被拒收；

19．2交易响应人提供的电子加密交易响应文件须与纸质交易响应文件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响应文件为准；交易响应人提供的纸质交易响应文件，必须是通过.NCATF文件打印出来的文本标书。

19．3除交易响应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交易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交易响应人加盖交易响应人的校对章或由交易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交易响应文件的递交

20、交易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交易响应人应按前附表的有关条款规定在交易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交易响应文件上传。

21、交易响应截止日期

21．1交易响应人应按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方式并在交易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交易响应文件上传。

21．2交易发起人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交易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交易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交易响应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交易响应截止日期为准。

21．3交易响应截止期满后，交易发起人收到的交易响应文件少于法定数的,交易发起人将依法重新组织交易。

22、迟交的交易响应文件

22．1交易发起人在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交易响应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交易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返回给交易响应人。

23、交易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交易响应人在递交交易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交易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交易响应文件，并通知交易发起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交易响应撤回通知书也可采用传真的方式，只要交易发起人在交易响应截止日期前收到此传真，但此传真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1)传真件上应有交易响应人名称、地址、电话并有交易响应人印章；

 (2)具有本须知第20·2款所要求的标注；

 (3)非常清楚地标明“撤回”字样；

 (4)有交易响应的签字人签字或随后有经签署的确认文本。

23．3根据本须知第21条规定，在交易响应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交易响应文件。

23．4根据本须知第16·6款规定，在交易响应截止日期至交易响应人在交易响应函中规定的交易响应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交易响应人不得撤回其交易响应文件,否则其交易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24、资格预审材料的更新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项目，不实施资格预审）

在递交交易响应文件时，交易响应人须对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财务状况材料重新更新，以证明其仍满足资格预审评审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确认的。如果在评审时交易响应人已经不能达到资格标准,其交易响应将被拒绝。

(五)交易会议

25、交易会议

25．1本交易工程交易发起人将于交易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交易会议会议。

25．2交易会议会议由交易发起人主持。

25．3交易发起人在交易文件要求提交交易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交易响应文件，交易会议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5.4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交易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交易响应人；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宣布为无效交易响应文件，不予详细评审。

25．5交易发起人（或交易代理机构）将对交易会议过程进行记录，并由交易发起人（或交易代理机构）和交易响应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25．6交易会议

(1)交易会议由交易发起人主持；

(2)由交易响应人代表或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交易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交易响应人名称、交易响应报价和交易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5．7交易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交易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会议现场提出，交易发起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6、交易响应文件的交易会议阶段审查

26．1交易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发起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交易文件要求密封的；

(六)评审

27、评审会议

27．1交易会议会议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8、评审过程的保密

28．1公开交易会议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交易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8．2在交易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交易响应人如试图向交易发起人（或交易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交易响应被拒绝。

28．3合同授予后，交易发起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情况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资格后审

29．1如果未对交易响应人进行资格预审，可在评审前对交易响应人进行资格后审，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交易响应人未达到交易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交易响应资格将被取消，不进行评审。

29．2交易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部之一的，作取消交易响应资格处理：

评审小组依照交易文件的规定，对交易响应人的交易响应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交易响应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予以取消交易响应资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一）交易响应人不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经理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行业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等条件和标准的；【包括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2、企业停止市场活动，3、企业资质不符合要求，4、建造师停止市场活动，5、建造师无安全考核证书（B证）（如行业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6、建造师安全考核证书（B证）过期，7、建造师有在建项目，8、建造师资格不符合要求，9、建造师资格过期，10、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不符合交易文件要求或存在同时在两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多地参保现象的，11、交易会议委托人缴纳的社会保险不符合交易文件要求或存在同时在两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多地参保现象的，12、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交易响应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至交易响应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二）交易响应人未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提交交易响应担保的；

（三）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交易响应且在限制期内的（以相关行政部门公布的受限地域范围为准）；

（四）全国范围内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骗取成交，严重违约等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以处理文件生效日起为准）；

（五）交易响应报价不在优惠幅度范围内的。

交易响应人在交易会议前自行在“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业务系统申报模块”上传企业基本信息，交易会议、评审时由评审小组对交易响应人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进行核对（核验企业和注册建造师）作为资格审查条件第（一）项的依据。

（六）不同交易响应人的交易响应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七）资格审查条件（二）项根据提交的交易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进行评审。

30、交易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为了有助于交易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交易发起人（或交易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交易响应人对交易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交易响应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交易响应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根据本须知第32条，凡属于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交易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31．1交易会议后，交易响应文件经审查符合本须知第26.1条规定的交易响应文件由交易发起人（或交易代理机构）进行评审。

31．2评审时，交易发起人（或交易代理机构）将首先评定交易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交易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交易响应文件应与交易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交易发起人的权利和交易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要求的交易响应文件的交易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3如果交易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交易文件各项要求，交易发起人（或交易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交易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交易响应资格。

32、错误的修正

32．1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要求的交易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小计(合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合计累计金额及总报价。

当评审小组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0.5%时,将认定其交易响应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取消交易响应资格处理。

32．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交易响应文件的交易响应报价，交易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交易响应报价对交易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交易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交易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交易响应保证金或交易响应保函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3、交易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3．1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31条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要求并且商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交易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对商务标得分排名前5名（有效交易响应人在5家及以上时）的交易响应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若评审过程中有不通过的，按商务标得分排序先后依次递补，直至产生5名通过评审有效交易响应人。

33．2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能要求交易响应人就交易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交易发起人（或相关工作人员）将通知交易响应人，交易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并按要求进行答辩。

33．3评审小组依据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交易发起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受交易发起人委托确定成交人。

33．4评审方法和标准

 (交易发起人按照工程项目不同情况，应在前附表第20项内选择下列二种方法和标准之一。)

A．简易评审法；

B．合理低价法。

33．5成交人的确定

使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金、集体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交易发起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公示的成交候选人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当重新交易。

33.6交易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产易的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进行投诉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交易发起人（监督小组）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七)合同的授予

34、合同授予标准

34．1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3.3款所确定的成交人。

35、交易发起人拒绝任何或所有交易响应的权力

35．1尽管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交易发起人不受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交易响应人或所有交易响应人约束,交易发起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任何时候均有权依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交易响应。

35.2成交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交易发起人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没收交易响应保证金。

36、成交通知书

36．1在交易响应有效期内，交易发起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7、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7．1交易发起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交易响应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7．2成交人如不按本交易响应须知第37.1款的规定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合同，则交易发起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交易响应保证金，给交易发起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交易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3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8、履约担保

38．1合同协议书签署后7天内，成交人应按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金额向交易发起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如果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8.1款的规定执行，交易发起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交易响应保证金，给交易发起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交易响应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9. 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责任书，明确作出廉政承诺。

40．本交易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交易交易响应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41.资格后审评审方法：（见附后）

三、交易发起人针对本工程的特殊要求

（无）

四、资格后审评审方法

简易评审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预算金额为300万元以下施工项目。

（二）评审小组组建

评审小组由交易发起人自行组建，可由熟悉业务的相关人员及交易发起人代表（交易发起人最多只能委派1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奇数。

（三）评审程序

1、确定评审基准价：根据交易文件载明的交易优惠幅度，由交易发起人或交易代理企业当场在优惠幅度范围内抽取一个优惠率。评审基准价＝交易发起人预算总价（扣除交易文件以具体金额明确的暂估价、暂列金额）×（1－优惠率）＋交易文件以具体金额明确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优惠率参照《交易优惠报价有效范围表》确定，**让利比例根据球号所对应的比例进行让利，具体详情见《让利比例计算表》（优惠幅度每间隔0.2% 为一个点）**。

2、资格审查：交易会议后由评审小组按照交易文件规定对最接近基准价的5名交易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取消其交易响应资格并依次递补。

3、符合性审查：根据交易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交易响应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取消其交易响应资格。

4、推荐成交候选人：通过符合性审查，且交易响应报价与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最小的交易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若与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相等时，则确定交易响应报价低于评审基准价的交易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当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人时，**按交易会议记录表顺序依次编号**，并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让利比例计算表**

**宋村乡镜洪村等6村生活用水配套工程（精品村配套）**

|  |  |  |  |  |
| --- | --- | --- | --- | --- |
| 球号 | 对应让利比例 |  | 球号 | 对应让利比例 |
| 1 | 5.0% | 19 | 8.6% |
| 2 | 5.2% | 20 | 8.8% |
| 3 | 5.4% | 21 | 9.0% |
| 4 | 5.6% | 22 | 9.2% |
| 5 | 5.8% | 23 | 9.4% |
| 6 | 6.0% | 24 | 9.6% |
| 7 | 6.2% | 25 | 9.8% |
| 8 | 6.4% | 26 | 10.0% |
| 9 | 6.6% | 27 | 10.2% |
| 10 | 6.8% | 28 | 10.4% |
| 11 | 7.0% | 29 | 10.6% |
| 12 | 7.2% | 30 | 10.8% |
| 13 | 7.4% | 31 | 11.0% |
| 14 | 7.6% | 32 | 11.2% |
| 15 | 7.8% | 33 | 11.4% |
| 16 | 8.0% | 34 | 11.6% |
| 17 | 8.2% | 35 | 11.8% |
| 18 | 8.4% | 36 | 12.0% |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交易示范文本（报批稿1118）。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交易响应函及交易响应函附录；

（4） 招交易响应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8 其他义务

（根据发包人合同管理的要求补充）

（1）……

（2）……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的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利，以下示例供参考）

 （1） 按第4.3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2） 按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15.6条规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

（2） ……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为：

（1） 工程项目：。

（2） 工作内容：。

（3） 分包金额限额：。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3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3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1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5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5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5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交易响应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1万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1%，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l）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2.14安全施工，做到零死无伤。

####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mm的雨日超过天；

（2） 风速大于m/s的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的高温大于天；

（4） 日气温低于℃的严寒大于天；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1 | 全部工程 | / | / |
|  |  |  |  |
|  |  |  |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设。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优良。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①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优良标准为 ①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70%以上单位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全部优良；②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淳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和《淳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违规变更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淳监〔2015〕25号）的规定。 如有违反，则按照如下约定，由交易单位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工程建设成交单位（施工单位）如有淳监【2015】25号《淳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违规变更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试行）》第六条第4、第6、第7款情形之一的，造成工程变更数额较大的，由成交单位按淳监【2015】25号《淳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违规变更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向交易发起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并按如下办法结算：

①大于3%小于10%（含本数）的，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算，同时向交易发起人支付成交合同款的5%的违约金；

②大于10%小于20%（含本数）的，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算，同时向交易发起人支付合同款的10%的违约金；

③大于20%小于30%（含本数）的，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算，同时向交易发起人支付成交合同款的20%的违约金；

④大于30%小于40%（含本数）的，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算，同时向交易发起人支付成交合同款的30%的违约金；

⑤大于40%的，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算，同时向交易发起人支付成交合同款的40%的违约金。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人工预算单价采用交易响应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材料预算价格采用交易响应期基价（交易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机械台班单价按交易响应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定额采用交易响应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取费费率采用交易响应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交易响应人交易响应价-暂列金）/（本标段交易预算价-暂列金））]\*100%。

（7）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交易或询价确定。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交易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交易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交易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1.2 约定为：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分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3）第三次预付款 ……。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17.2. 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时全部扣清。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进度款中分三次扣回。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细化为：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80**%进行支付，其余20%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计（或审价）后，再支付至合同价的**98.5**%，剩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即17.4.1项的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可以对剩下的1.5%质量保证金进行结算）

（2）本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额度及质量保证金总额见17.3.3（1）目。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 17.6 最终结清

17. 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 18 工程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政府验收包括：。验收条件为：，验收程序为：。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投保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交易响应。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交易响应函及交易响应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个月（日历天）。

9．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份，双方各执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 附件二 履约担保

**履 约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月＿ 日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交易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格式（供参考）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本格式为工程廉政责任书标准格式，交易响应人不需填写）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项目名称）的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5.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5.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响应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附件五 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格式为安全生产协议书标准格式，交易响应人不需填写）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１％～３％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专职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六、交易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交易响应文件交易响应函格式

（二）交易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交易响应文件格式（封面）**

**建设工程施工交易响应文件**

交易编号:

工程名称:

交易响应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施工交易响应文件**

工程名称：

交易响应文件内容： 交易响应文件交易响应函格式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交易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参加交易会议委托书

(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交易文件规定的社会保险证明

(4)交易响应函

(5)交易响应函附录（附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6)交易响应保证金缴存凭证或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如有）

(7)交易响应人基本结算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备案复印件

(8)企业营业执照

(9)企业资质证书（包括资质等级内容）

(10)《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行业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1)交易响应承诺书

(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3)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证书

(14)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如行业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5)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项目经理社会保险证明

(16)交易响应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至交易响应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交易响应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17)交易文件要求交易响应人提交的其它交易响应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交易发起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交易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交易响应人： （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交易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交易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已递交的交易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已递交的交易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交易响应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交 易 会 议 委 托 书**

兹委托 （姓名） （职务性别年龄身份证号），为我单位参加 （交易发起人及工程名称） 交易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托人：（交易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交易响应函**

致：（交易发起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交易编号为的工程的交易文件，遵照《淳安县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交易文件的交易响应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交易响应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认交易响应函附录是我方交易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共计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交易响应文件在“交易响应须知”第15条规定的交易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交易响应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交易响应有效期内撤回交易响应，交易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交易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交易响应担保与本交易响应函同时递交。

交易响应人：（盖章）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履约保证金 |  | 合同价格的（ ）% |  |
| 2 | 施工准备时间 |  |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天 |  |
| 3 | 误期违约金额 |  | （ ）元/天 |  |
| 4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 合同价格的（ ）% |  |
| 5 | 提前工期奖 |  | （ / ）元/天 |  |
| 6 | 施工总工期 |  | （ ）日历天 |  |
| 7 | 质量标准： |  | （ ） |  |
| 8 |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 （ / ）元 |  |
| 9 | 预付款金额： |  | 合同价格的（ / ）% |  |
| 10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合同价格的（ / ）% |  |
| 11 | 进度款付款金额 |  | 月付款证书（ / ）天 |  |
| 12 |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 竣工结算付款证书（ / ）天 |  |
| 13 | 保修期： |  |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  |
| 14 | 项目经理 | 填写姓名 | 填写资质证书号、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号 |  |
| 15 | 法定代表人 | 填写姓名 | 填写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号（附证书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复印件）交易响应保证金缴存凭证或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如有）**

**交易响应人基本结算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备案复印件**

施工交易响应文件

工程名称：

交易响应文件内容： 交易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a．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b．项目经理简历表；

c．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d.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他辅助说明资料(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表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交易响应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表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